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我们对2023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2023年1-6月，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3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

因此，我们一致认为：2023 年 1-6 月，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风险，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2023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吕航、李旭修、徐金光

2023 年 8 月 24 日